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6,032,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98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5月26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江澎	是	与李子馨系父女关系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38,138,081	28,603,562	9,534,519	10.254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沈金龙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737,500	15,553,125	5,184,375	5.575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0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刘井国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1,914,962	8,936,221	2,978,741	3.203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管匀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749,509	5,812,132	1,937,377	2.083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281,498	0	6,281,498	6.755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李子馨	是	与李江澎系父女关系	否	否	不适用	777,200	777,2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许春林	否	否	否	否	监事	584,492	468,144	116,348	0.1251%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综上，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子馨、许春林 7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

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796,758	7.30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9,124,544	85.0984%
	2、个人或基金	777,200	0.8359%
	3、其他法人	6,281,498	6.7558%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183,242	92.6901%
总股本		92,980,0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公司一致行动人李子馨截至本申请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并其同时承诺已全部限售的股份一并适用于本次自愿限售期间即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